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 年 2 月 19 日

林政字第 1101602553 號函核定實施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4 年 7 月 25 日

林管字第 1142216685 號函核定實施

## 一、依據

-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 二、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林地巡護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透過召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之通報工作，以落實本局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與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目標，特訂定本要點據以施行之。

## 三、召募與甄選

- (一) 調查監測志工之召募甄選除公告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應擬定召募簡章，其項目內容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教育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召募簡章發布通路：包括(1)寄發簡章至有關機關、學校及社團；(2)發布新聞；(3)網路公告，包括本分署網

站、台灣山林悠遊網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三) 甄選流程：包括(1)書面初審；(2)面試複審；(3)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分署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 四、教育訓練

- (一) 基礎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六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 (1) 林業保育署及本分署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 (2) 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 (3) 涉及林業相關法令課程。
    - (4)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 (5) 服勤地點及路線之環境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 (6) 濫墾濫伐案件實務及案例說明。
  - (7) 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
  - (8)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野外求生技能)。
  - (9) 其他相關課程。
3.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4. 實地見習：實習志工應參與隨隊見習與巡護實習，至少四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補助)。
  5.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分署調查監測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6. 訓練、實習、檢覈依規定辦理，惟相同類型之訓練課程，訓練時數可相互抵認，訓練課程是否屬相同類型由本分署認定。

###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 (1) 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課程：服勤地點、路線、巡護通報技巧研習。
  - (2)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政策及重要計畫推動之相關培訓課程。

- (3)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 (4)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 (5)其他相關課程。

## 五、任用及編組

### (一)任用：

- 1.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發予結業證明書，於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服務證後正式任用為本分署調查監測志工。本分署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科室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
- 2.本分署調查監測志工應遵守倫理守則、林業保育署及本分署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調查監測志工之相關義務。
- 3.本分署調查監測志工採一年一任用制，續任用之調查監測志工以年度志願服務證為識別憑證。
- 4.本分署調查監測志工得經本分署推薦至其他林業保育署所屬運用機關(單位)，繼續擔任原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

### (二)任務編組：

- 1.本分署設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願服務隊)，由本分署全體調查監測志工組成，並置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由隊員大會選舉之；隊長對外代表本志願服務隊，對內負責推動隊務；副隊長協助隊長處理隊務，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因應隊務需求得設置各組幹部，由隊長提名數人至主辦科室決定之，以協助隊務推動，負責辦理各項相關事宜，任期等同當任隊長。

##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林政管理	(1)森林巡護工作
	(2)盜伐、盜獵及濫墾案件通報
其他	調查監測志工行政、其他交辦事項等

- (一) 由本分署依轄區特性、巡護路線、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風險等因素，規劃巡護路線(含夜間執勤路線)、區域及巡護路線定額補助交通費。
- (二) 調查監測志工每次得選擇一至二條巡護路線巡視，依「該路線巡視方式」進行巡護，發現非法侵害森林與生態資源之情況，立即通報本分署、工作站派員處理。
- (三) 值勤完畢填寫巡護狀況通報單。

## 七、志工管理

- (一) 服勤規則：
  1. 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四十八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本分署分署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計算之。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之計算單位。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一點。
4. 位於較偏遠之服勤地點，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5. 每年調查監測志工應接受至少十六小時以上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參與其他機關(構)或於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本分署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6.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表：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A、志願服務登錄之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數換算	服勤一小時換算一點。
B、特殊服勤條件之時數換算	B-1 較偏遠服勤地點加計點數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者，自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本分署或工作站)所在地起算三十公里為基準，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每超過十公里加計一點，單日額度以八點為上限(例：本分署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需四十五公里，加計一點)。
	B-2 特殊節日服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

		<p>日調整)：</p> <p>(1)春節：點數以三倍計算。</p> <p>(2)端午節：點數以二倍計算。</p> <p>(3)中秋節：點數以二倍計算。</p>
	<p>B-3 支援「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加計點數</p>	<p>支援本分署「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任務且全程參與，每次任務加計三十點，每年加計額度以九十點為上限，惟年度服勤時數需達四十八小時以上，始加計點數；倘未全程參與以 A-1 項計算。</p>
	<p>B-4 特殊或困難業務服勤加計點數</p>	<p>年度服勤時數需達四十八小時以上，始加計下列各項點數，每年加計額度以五十點為上限，並由本分署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p> <p>1. 巡護路線(由本分署認定)：</p> <p>(1) 特殊：每日加計額度十點。</p>

		<p>(2) 困難：每日加計額度二十點。</p> <p>2. 其他業務：由本分署審議，具特殊或困難性質任務，每日加計額度十點。</p>
C、鼓勵相關參與之時數換算	C-1 擔任隊長、幹部加計點數	<p>由本分署評量加計點數，擔任各幹部每年加計點數額度上限：</p> <p>(1) 隊長：每年加計額度三十點。</p> <p>(2) 副隊長：每年加計額度二十五點。</p> <p>(3) 各組長：每年加計額度二十點。</p> <p>(4) 其他各幹部者(副組長等)：每年加計額度十點。</p>
	C-2 參加教育訓練及培訓時數換算	<p>1. 參與本分署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二十四小時，且持有證明者，以每超過二小時計一點。</p> <p>2. 另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p>

		<p>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相近者，得檢附課程行程、內容(講義)、結業證明等資料，送請本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考核小組(以下簡稱考核小組)審議同意計列時數後，併入總時數計算。</p>
	<p>C-3 行政協助、調派參與會議、考核小組或活動時數換算。</p>	<p>一小時換算一點。</p>
	<p>C-4 其他獎勵加計點數</p>	<p>由本分署同意及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p> <p>(1) 投稿文章：本分署業務或志工相關文章每篇加計額度十點。</p> <p>(2) 協助出版品：每項出版品加計額度三十點。</p> <p>(3) 提供林政案件資訊：查獲犯罪行為人每件加計</p>

		<p>額度五十點。</p> <p>(4)防止森林災害有功：由本分署核發獎狀或獎品，並每件加計額度四十點。</p> <p>(5)其他：符合法規獎勵或經本分署同意獎勵項目，每件加計額度十點。</p>
--	--	---

(二) 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

1. 如遇下列原因，調查監測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需填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志工資格保留及離隊申請表」(附件三)，但以一年申請一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二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資格保留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1)服兵役者。

(2)懷孕及育嬰者。

(3)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4)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退場。

(1)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當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2)無任何原因，當年度服勤及研習未達下列規定者：

a. 年度服勤時數計四十八小時。

b. 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計十六小時。(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不列入服勤時數之計算)

- (3)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4) 假藉林業保育署或本分署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 洩漏公務機密，造成不良後果。
- (6)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7) 其他重大違失經考核小組認定者。
- (8)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 (9) 服勤期間擅自攜帶親友進駐工作站或護管所內炊事者。

### 3. 年長調查監測志工退場機制

- (1) 年滿七十歲者應退場，由本分署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 (2) 年滿六十五歲，服務滿二十年者得退場，由本分署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

4. 年長調查監測志工申請退場，需填寫「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志工資格保留及離隊申請表」(附件三)，經本分署核准後轉任「榮譽志工」。

5. 「榮譽志工」由本分署發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榮譽志工卡」，本人可免費進入本分署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參加本

分署志工年度活動、或為本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提供相關諮詢。

6. 上述屆滿應退場年齡者，倘身心健康，無憂影響服勤工作，得經考核小組審核是否續聘之。

### (三) 福利措施：

####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分署全額負擔。
- (2) 調查監測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分署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3)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調查監測志工本人得免費進入本分署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得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臺幣十元優待票進入林業保育署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 免費獲贈本分署編印刊物。
- (5) 參加本分署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 (6) 本分署提供工作背心。
- (7) 志工申請資格保留者，因無履行服勤義務則無法享有本分署提供之相關福利措施。

#### 2. 相關補助：

- (1) 交通費：依照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補助交通費，自本分署或工作站為起點計算里程，其交通費依照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駕駛自用

汽車、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計算。

(2) 誤餐費：依照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補助誤餐費，以志工巡護報告服勤時間為準(計算方式：當日七時、十二時、十七時在勤，每時間點補助一餐，早餐每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及晚餐每餐為新臺幣一百元)，由志工自備餐食。

(3) 若受派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研習觀摩或活動，且辦理單位未能提供志工住宿，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規定，檢據覈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倘志工配合執行山區巡護之特殊性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核銷者，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附表一規定平日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報支。

(四) 統一識別：

以林業保育署國家森林志工識別證、工作帽、工作背心作為「統一識別」要件。

## 八、考核

(一)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七至九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分署一層長官擔任)
2. 志工運用科科長
3. 調查監測志工業務承辦人
4. 人事室代表(一名)
5. 調查監測志工代表(二至三名)

6. 其他經本分署遴聘之人員（一至二名）

(二)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獎勵	1. 加計點數之審核。 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寬尾鳳蝶獎、長鬃山羊獎、黑長尾雉獎、玉山圓柏獎、國家森林之友等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推薦。 4. 特殊舉薦(如:遊客投書獎勵等)。
懲處	1. 未達最低服勤、教育訓練或相關規定時數之檢核確認。 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 3. 特殊舉發(如:發現林政案件未舉報等)。
續聘或退場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三) 考核小組調查監測志工代表(二至三位)之選出方式:以志願服務隊隊長、幹部或服勤點數較高者為優先。

(四)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甄選之方式:以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特殊貢獻或歷年服勤點數較高者，且未得過林業保育署選出之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工者，由志願服務隊幹部推薦為本分署「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 九、獎勵

凡出勤狀況良好，服務確具績效，且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由本分署頒授榮譽服務獎章：

### (一) 個人獎勵：

1. 依據年度累計服勤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由本分署提報林業保育署頒發榮譽獎章及榮譽狀，並由本分署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二百點以上，未滿三百點者。
- (2)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三百點以上，未滿四百點者。
- (3)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四百點以上，未滿五百點者。
- (4)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五百點以上者。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業保育署頒發「國家森林之友」榮譽獎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三等獎章：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一千點以上者。

(2) 二等獎章：

-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一等獎章：

A.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B.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C.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4) 終身貢獻獎：連續服務三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每年度應推薦本分署三種類型志工各一名，由林業保育署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4.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二) 團體獎勵：

1. 每二年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2. 對於本分署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 十、 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基於志工自我管理之理念，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乃是向考核小組提出書面請求申復，再由考核小組轉請本分署評議小組召開申復會議，而非直接向本分署或林業保育署申復。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1. 考核小組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應組成評議小組召開評議會議，由考核小組召集人指派組內調查監測志工代表擔任評議小組主持人，並由評議小組主持人邀請志願服務隊之調查監測志工代表(或志願服務隊幹部)，共計五人(含主持人)召開評議會議。本分署代表成員由考核小組召集人指派一至二人列席評議會議。
2. 基於尊重志工專業判斷，由評議小組主導申復程序。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1. 評議會議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2.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3.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4. 本分署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5.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 十一、經費

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分署志願服務項目運用科室

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附則

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分署各主辦科室。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由志工自行負責。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 \_\_\_\_\_，已詳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六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 貴分署辦理之第(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四次）；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始可成為 貴分署之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_\_\_\_\_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所屬花蓮分署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保育自然資源」之義務，並隨時隨處主動宣導。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其所屬花蓮分署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宣示人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第 \_\_\_\_\_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國家森林志工資格保留及離隊申請表**

申請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期別		連絡電話	
本人 確實了解志工資格保留及離隊相關內容，並同意申請以下事項：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p align="center">申請人 (簽名蓋章)</p>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保留			
資格保留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服義務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因傷病無法執勤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及育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個人因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		
保留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離隊			
離隊原因			
志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回(原因 )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承辦	科長	機關首長	